

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

关于在本市民营企业中开展 第六批上海“千人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委统战部、区（县）工商联：

根据《上海市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沪委办发〔2010〕28号）精神，自2010年11月开始，本市开展了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上海“千人计划”）。在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专项办公室的指导下，由市委统战部牵头负责的民营企业引进人才评审平台，在各有关单位的共同参与下，在各区县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评审平台推荐的人选共有62名入选五批上海“千人计划”。

目前，本市第六批上海“千人计划”申报工作已经开始，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第六批上海“千人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在本市民营企业中开展第六批上海“千人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符合民营企业性质，申报人才须符合《上海市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中创新人才的基本条件：

(一)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在本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二) 在国（境）外著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名实验室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相关专业研发机构中担任过中高级职务，具有较丰富的科研和管理经验。

(三) 能够解决企业发展关键技术难题，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自主知识产权或重大科研成果。

(四)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回国，且回国后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意向性劳动合同（签订意向性合同的，须在签订意向性合同后 6 个月内到岗，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方可入选）。

(五) 申报人引进后应全职在国内工作不少于 3 年，每年回国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申报人才原则上不允许破格。如确需破格的，申报单位须同时提交《上海“千人计划”破格人选推荐表》。每位破格申报人才需至少两位同行专家（一般为院士、中央“千人计划”专家、具有教授以上职称专家），从工作资历、业绩贡献、发展潜力等角度实名推荐，并分别填写破格推荐表。

二、申报程序

(一) 推荐上报：各申报单位根据需要，对照引才标准，物色拟引进人才，进行接洽并达成引进意向后，核实其学历、经历、成果等情况，根据要求准备必要申报证明材料，填写《上海千人计划申报书（民营企业）》，由申报人亲笔签名、申报单位填写意见并盖章。

(二) 部门审核：相关单位作为上级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严格把关，填写意见并盖章后，于6月30日前报送民营企业引进人才评审平台。

(三) 平台初审：民营企业引进人才评审平台根据申报人才学科、专业等情况，组织海内外领域（行业）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综合评审，提出评审平台推荐人选建议名单，形成评审情况报告，并于7月31日前报送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专项办公室。

三、评审平台

民营企业引进人才评审平台在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统战部负责牵头，市社会工作党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侨办、市工商联、市欧美同学会等单位共同参与，负责民营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评审工作。评审平台办公室设在市委统战部工商经济处（地址：复兴西路46号601室；联系电话：54652517、54652550；邮编：200031）。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应包括：1、《上海千人计划申报书（民营企业）》申报书（一式5份）。2、附件材料（一式5份，包括：①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②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③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复印件；④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⑤主要成果复印件或证明材料；⑥领导或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⑦奖励证书复印件；⑧医疗机构开具的身体健康证

明；⑨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等)。3、个人信息表(1份)。上述材料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档，其中，纸质申报书和附件材料须合并装订；纸质个人信息表另附；电子文档通过光盘报送。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申报书及填写说明请登陆上海国际人才网(www.sh-italent.com)“最新通知”浏览下载。

民营企业引进人才评审平台

(市委统战部代章)

2016年4月29日